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紹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紹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紹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如附件所示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被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3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過往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陳崇容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14 0.05%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419號聲請簡易
17 判決處刑書。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3419號

20 被 告 張紹衍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紹衍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4時許
27 止，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之不詳咖啡廳飲啤酒3
28 瓶，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9 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3055號普通重型
30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4時3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長江
31 路90巷與溪洲街口前，因左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且面有酒

01 容而為警攔檢，並於同日凌晨4時9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
0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紹衍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7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檢 察 官 蕭博騰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王柏涵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